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函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本着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公司关于拟与大商集团有限公司续签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和《公司关于拟与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续签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关联方大商集团有限公司、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是为了充分利用上述关联方在商业领域的规模优势和品牌资源优势以及本公司和关联方各自拥有的地域商品资源优势，有利于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平，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公司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陈昌龙

关志强

何玉斌

杜建英

2022年3月30日